

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楊宗鑫

電話：05-2717163

電子信箱：eric678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係連江縣政府為鼓勵馬祖學術及相關研究，充實文獻內涵，提高馬祖文化議題之學術水準，特辦理「108年度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」，受理期程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本案奉核後，配合公告並轉達各相關單位周知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8/03/08 15:09:17(承辦)：
2.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楊弘道 108/03/08 16:14:40(核示)：
3.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延 [研發長 徐善德(甲)] 108/03/08 17:31:42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瑾瑛
電話：0836-23146#107
傳真：0836-22584
電子信箱：arices03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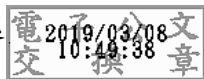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80008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834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踴躍參加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補助收件至108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作業要點1份，請公布張貼，網址為<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>：「訊息公告」，請於官方網站協助連結，以利民眾瀏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 - (一)圖書
 - (二)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
 - (三)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 - (四)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- 五、補助模式：
 - (一)一般補助: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 - (二)專案補助: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一般補助: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 - (二)專案補助: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: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:

1、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
2、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
(二)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補助與考核：

(一)為求出版計畫之落實，本府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參考，如執行成效不佳，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
(三)受補助者於出版時，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令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本府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領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(三)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處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(三)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
(四)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(五)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

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- (六) 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- (七) 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- (八) 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	
作品類別			
姓名		性別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E - mail			
申請金額			
簡經歷			
身分証影本黏貼表			

撰寫動機及目的：

回饋模式：

完稿作品：

版權確認書

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

姓名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